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1/F., Circle Garden, 229-231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2743 9780 網址 URL:http://www.truth-light.org.hk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色情資訊管不管的迷思」研討會

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維護家庭聯盟和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於 2009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行了「色情資訊管不管的迷思」研討會，當晚約有二百多人出席。除蘇錦樑副局長外，並邀請了四位講員討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表意見，而台下觀眾亦熱烈地發表意見。

現附上當日各講員和台下觀眾的意見以供參考。

張國柱先生（立法會議員——社福界）——【社會如何平衡自由與保護青少年】

出身於青少年工作的張國柱議員表示青少年對性好奇，過往在家庭和學校的規範下，青少年難於接觸色情資訊。當互聯網普及後，青少年容易接觸到網上色情，但監管互聯網的色情資訊有困難，業界亦有十分大的阻力。張議員主張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從審裁制度入手，以後再討論互聯網問題。在審裁制度方面，張議員建議定期為「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作民調，給審裁員一個清晰的定義。在審裁員方面，他認為應增加人數，可以參考陪審員制度，增加代表性。但他不建議細分類別為IIA及IIB，因為難於為此定下界線。最後，張議員強調對青少年和家長的教育也很重要，而這教育應在學校和社會上一同進行，讓他們懂得怎樣去面對色情資訊。

何漢權先生（教育評議會副主席）——【學校經驗分享】

何漢權先生分析學校、家庭和社會對學生的成長和價值系統有重大影響，當中社會的影響最深。他指出學校教育必須包括價值教育和品格培養，而色情資訊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未成年少女懷孕的情況亦十分嚴重；甚至成年人的婚姻也會受影響。他強調色情資訊會「教壞細路」，但更嚴重的是「細路」根本不知道這些物品是「壞」。

關啓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色情無害的神話】

關啓文博士表示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學者及坊間人士認為沒證據顯示色情資訊對人有害，他寫成一篇五萬字的研究文章，從學術角度詳述色情資訊的禍害。他指出色情資訊已滲透到雜誌、廣告、報紙嫖妓指南等「第一類刊物」。而坊間一些色情刊物和漫畫亦宣揚以下的有害意識：

- 將女性物化為被男性操控和發洩的對象，貶低女性的價值，女性都渴望性愛，甚至渴望被姦
- 男人天生是好色的，即使受不住誘惑而強姦女性也是正常，女性的感受不必理會
- 性是生存的意義，忽略真愛、家庭和持久的關係
- 性交只是為了滿足慾望，戴了安全套便毋須理會性病、生育等後果，就像「打場波」一樣
- 將口交、肛交等描述為正常化，如果女方拒絕是因為思想保守

關博士指出雖然接觸色情資訊並不會立即產生禍害，但不代表它沒有害處，正如吃三聚氰胺的人不一定會有腎病，但不代表它沒有害處。社會確有女性被沉溺色情資訊的男性侵犯。他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非要禁絕色情資訊，它們在包膠袋和附上警告字眼後仍然可以銷售予十八歲以上人士，合理的規管只是避免社會被色情資訊充斥和關心青少年成長的需要。

張達明律師（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如何改善現有條例及執行機制】

張達明律師同意單靠法律不能處理色情問題，教育才是關鍵，但法律與教育互有關連。若沒有法律規管，家長也難以管教子女。人權法保障市民的言論和資訊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社會可基於道德等合理理由以作出規管。制訂法律時必須對「不雅」及「淫褻」有清晰的定義及有具體的內容。但因社會的道德標準會隨時間改變，所以需要一個公開和透明的執行機制來評審物品。

張律師認為淫審處兼任行政評級和司法評級的角色是不恰當的，他建議改革淫審處，以一行政機構作自願性的行政評級角色，司法評級則交由法官和陪審團機制處理。

張律師亦表示儘管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難以規管，但不等於可以獲得「豁免」，而應針對性地為互聯網訂下法律。政府的角色除制定法律外，亦應有道德立場，例如政府可清楚表明不希望鼓吹色情，在兼顧多元化的言論自由下，投放資源作教育工作及監管色情資訊。

台下觀眾的意見

1. 性罪犯的代表律師常表示當事人沉迷色情資訊。
2. 色情刊物導致人犯色情案件是基本常識，香港大學的犯罪學系應有足夠的資料來證實此說法。
3. 一名學生對部份互聯網供應商反對強制提供過濾軟件感到十分惋惜，而青少年亦十分容易在互聯網上獲取色情資料。
4. 一名家長要求政府不要將責任完全推在家長身上。
5. 一名青年強調政府要有決心以理性的態度去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年青人。
6. 市民要對色情作出定義不容易，政府可就社會人士的道德標準作民調，以了解沉默大多數的聲音。
7. 一名 IT 從業員表示不少公司機構已裝設軟件有效地阻隔色情資訊，不明資訊科技界人士為何會如此一面倒地反對提供過濾軟件。
8. 一名市民表示已有二十一年歷史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直保障香港有一個和諧社會生活，為了維繫兩性和諧，應加強管制色情資訊。
9. 政府應有決心保障兒童不受色情資訊的傷害，亦要檢討全面保護兒童，尤其是免受性侵犯的政策。
10. 政府可邀請心理學家就色情資訊對人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

明光社

2009 年 1 月 30 日